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0]5号

翁源县官渡镇庆英木制材料包装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9MA514KRF8A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金桂路官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丘天明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根据翁源县委办转来的交办通知，2020年10月26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监测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和采样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锅炉正在运行，烟囱有废气排放。现场查看，锅炉废气经密闭的水泥砌成的水箱处理后通过烟囱排放。

2020年10月30日，根据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2号）报告显示，你厂锅炉废气采样口的烟尘折算排放浓度为 $29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157\text{mg}/\text{m}^3$ ，超过了《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中的标准（烟尘标准限值为 20mg/m³，二氧化硫标准限值为 50mg/m³），确认了你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0年10月26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0）第0012号）一份、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厂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厂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

你厂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你厂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你厂可能承担按日连续

处罚等法律后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

2020年11月2日

